

证券代码：838186

证券简称：瑞翼能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186 | 瑞翼能源 | 2021年1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03号）。

基于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沟通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发布认购公告，尚未收取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追认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于近期已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由于上述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现对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追认。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8时00分-8时55分

(三) 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志安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办公室 电话：0731-88093121 传真：0731-88093133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